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

第 81775965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商 标

在旭
chixu

申请人 聊城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杜郎口镇大刘村北茌平县方通盛华铝业有限公司院内
代理机构 聊城奥星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7类：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发电机传动带；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发动机汽缸；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盖；机油滤清器（引擎部件）；汽车发动机消声器